

证券代码：833290

证券简称：瑞立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家达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工作报告就2023年主要经营成果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24年度总

体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